

承诺书编号：江海发改节能承诺[2019] 1 号

广东正大康地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高档饲料生产

线项目厂区（一期）

节能审查 承诺书

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和《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府〔2018〕21 号），广东正大康地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申报 高档饲料生产线项目厂区（一期）项目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 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档饲料生产线项目厂区（一期）

建设地点：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北侧地块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技改项目、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865.9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4707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250.1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25778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产品库房、贵金属原料库房、原料库房、卸料棚、机械井架、五金库兼设备用房、门卫兼磅房、1#、2#筒仓、高压开关

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通用标准》详见附件）。

四、其它承诺

1、我单位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2、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一）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三）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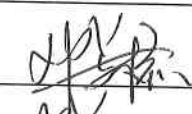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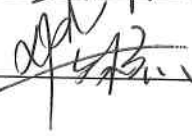
(五)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通用标准》

承诺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签字)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  (签字)

审批单位：  (签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通用标准

一、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一) 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注：仅适用未立项项目）

2、项目建成后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即：重点开发区项目小于 0.16 吨标煤/万元；优化开发区和生态发展区项目小于 0.14 吨标煤/万元。

3、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小于 5000 吨标煤（不含，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4、项目严禁使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文件中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5、项目在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时，优先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节能技术和设备。

（二）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要求

1、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规定。

2、项目采购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时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不应低于相应能效标准中限定值的要求。

3、若项目涉及新建建筑，则新建建筑不低于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中二星绿色工业建筑的要求。

（三）承诺达到以下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1、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国家或广东省制定的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中最严格的准入值。（行业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的项目勾选）

2、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优于国家制定的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指标值。（行业有清洁生产国家标准的项目勾选）

二、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68 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1 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2 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4 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规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采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

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27 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七)《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2 条：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意见。

(十)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附录：与本基准承诺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一、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
5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6		节能监察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文件		
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5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7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8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9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10—2020）
10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11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2		江门市工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
13		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14		江门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15		江门市工业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2011-2020年）
16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17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18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19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
20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1		轻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22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23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24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2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6		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电子信息应用技术导向目录
27		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三、强制性国家标准		
1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2	GB 29449	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3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4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5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6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7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8	GB 50264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9	GB 50376	橡胶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10	GB 1904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1	GB 19044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GB 19415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13	GB 1957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14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5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16	GB 2145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17	GB 24500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8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9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GB/T 8174	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
3	GB/T 8175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4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5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6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7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8	GB/T 13469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与旋涡泵系统经济运行
9	GB/T 13470	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
10	GB/T 17954	工业锅炉经济运行
11	GB/T 17981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12	GB/T 18292	生活锅炉经济运行
13	GB/T 19065	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
14	GB/T 2788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
15	GB/T 29455	照明设施经济运行
16	GB/T 31510	远置式压缩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系统经济运行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7	GB/T 31512	水源热泵系统经济运行
18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19	GB/T 15317	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
20	GB/T 15910	热力输送系统节能监测
21	GB/T 15911	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
22	GB/T 15912.1	制冷机组及供制冷系统节能测试 第1部分：冷库
23	GB/T 15913	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
24	GB/T 15914	蒸汽加热设备节能监测方法
25	GB/T 16664	企业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方法
26	GB/T 16665	空气压缩机组及供气系统节能监测方法
27	GB/T 16666	泵类液体输送系统节能监测
28	GB/T 17357	设备及管道绝热层表面热损失现场测定 热流计法和表面温度法
29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30	GB/T 20106	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31	HJ/T 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
32	---	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备注：以上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